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認證更新作業 外籍機構看護工適用說明(草案)

▷ 適用對象

持有長照人員認證證明文件(長照小卡)，有效期限即將屆滿，有繼續從事長照服務必要之外籍機構看護工，應於有效期限前6個月內，申請更新

▷ 應備文件

- 申請書
- 身分證明文件(居留證等)正、反面影本
- 原領認證證明文件(長照小卡)正本及影本
- 最新之勞動部聘僱許可函
- 最近3個月內1吋正面脫帽半身相片2張
- 長照人員繼續教育積分每年查詢畫面影本(如下圖)
 - 恕不認列證書或證明
 - 積分若有異議，請向原辦課單位詢問
- 實際提供長照服務之證明文件(在職者提供長照機構在職證明，未在職者提供長照機構離職證明)
- 繳納規費(每項職業類別100元)
- 委託書(如委託代理人辦理請務必填寫，否則不予以受理)

▷ 長照積分請先自行檢視

- 網路課程於112年10月11日前，最多認定60點；112年10月12日後，最多認定40點
- (實體+網路)繼續教育課程累積積分至少120點(含)以上。
- 每年起始日在111年12月31日(含)前者，可合併計算點數，即(20點*合併年數)
 - (消防安全、緊急應變、感染管制、性別敏感度)個別堂數 \geq 合併年數
 - (消防安全+緊急應變+感染管制+性別敏感度) \geq 4點*合併年數
- 每年起始日在112年1月1日(含)後者，須每年20點
 - (消防安全、緊急應變、感染管制、性別敏感度)個別堂數 \geq 1
 - (消防安全+緊急應變+感染管制+性別敏感度) \geq 4
- 課程課程類別含(多元族群文化敏感度及能力) $>$ 0

返回查詢頁面 | 前往報修頁面

長照人員證號 (107/05/30 ~ 113/05/29) | 照顧服務員 - / / .01

外國籍人員 | 課程區間(根據人員證書有效期間): 107/05/30-113/05/29 | 第六年(112/05/30-113/05/29) | 總查詢 | 列印

說明: 點擊積分 **分數**, 可查看課程清單

課程類別	系統登錄積分	累積積分	法規標準
消防安全			1. 每年各主題已至少完成一堂 2. 每年累計積分至少4小時
緊急應變			
感染管制			
性別敏感度			

課程類別	累積積分	法規標準
繼續教育課程	168.94	每年累計積分達20小時

備註
本查詢結果僅列示目前累計繼續教育積分，如需辦理長照人員認證效期更新，應向登錄長照服務單位所在地地方政府主管機關申辦，並以地方主管機關審核結果為準。

舉例說明：申請時必須提供積分相關佐證

1. 第一年(107/05/30-108/05/29)、第二年(108/05/30-109/05/29)、第三年(109/05/30-110/05/29)、第四年(110/05/30-111/05/29)、第五年(111/05/30-112/05/29)、第六年(112/05/30-113/05/29) 積分查詢畫面
2. 107/05/30-112/05/29 合計100點，消防安全、緊急應變、感染管制、性別敏感度至少各5點以上
3. 107/05/30-113/05/29 合計20點，消防安全、緊急應變、感染管制、性別敏感度至少各1點以上
4. 本會現場進入積分系統查詢，多元族群至少1堂
5. 可利用簡易試算表先行檢視